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拍得土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购买土地房产的交易存在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利润的风险以及因市场波动、经济环境影响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发生8笔,共计23,431.13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公开挂牌竞标,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8月5日至8月30日,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昕资产公司")通过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文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发布公告,公开拍卖其所持有的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17号院和19号院土地房产,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1,000万元。

2019年8月29日,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万寿路17号院和19号院土地房产的议案》,同意为解决全资子公司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明天社")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因租赁关联方房产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明天社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不含相关税费)额度内参与竞拍在山东文交所挂牌上述土地房产,价格高于1.2亿元不再加价竞拍,同意明天社按照山东文交所该项竞拍有关要求,缴纳竞拍保证金1,100万元;如竞拍成功,由明天社按规定支付登记挂牌手续费及竞价佣金,房产购置资金由明天社自筹。鉴于授权额度属于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该事项。

2019年9月2日,明天社参与上述土地房产竞拍,并于同日收到山东文交所《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明天社成为受让方,以总价1.2亿元拍得上述土地房产。

2019年9月3日,明天社和新昕资产公司在济南签署《资产交易合同》。

新昕资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新昕资产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山东出版与控股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关联人发生购买资产类关联交易累积发生8笔,共计23,431.13万元,未占山东出版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前7笔交易具体如下:

1.2018年12月,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店集团")临沂分公司购买关联方山东新华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经济区沈阳路25号4号楼101的仓库,交易总价2,152.42万元。

2.2018年9月,书店集团高青分公司购买关联方新昕资产位于高青县齐东路22号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交易总价172.14万元。

3.2019年4月,书店集团烟台开发区分公司、长岛分公司、惠民分公司、东平分公司、莒南分公司分别向关联方购买5处房产,交易总价共计9,106.5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购买5处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09。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受让方明天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方新昕资产公司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6.81%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新昕资产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山东出版集团

名称: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69号院内第9幢房屋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叁仟壹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集团公司及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业务,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艺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8年末,出版集团资产总额2,177,386.24万元,资产净额1,390,247.37万元,营业收入988,327.8万元,净利润154,252.07万元。

2.新昕资产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济南市经四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刘泓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金融业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仓储服务,停车服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工业设计,建筑设计,艺术品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动漫及衍生品设计,模型设计;文艺活动组织策划;礼仪庆典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保健品、建材、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昕资产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自2011年11月7日注册成立,通过强化资产管理运营、优化资产结构、开拓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创拓多元化经营等一系列措施,经审计,2016年,公司资产总额376,386.54万元,资产净额153,067.39万元,营业收入26,263.54万元,利润总额-6,244万元;2017年,公司资产总额380,347.50万元,资产净额155,984.96万元,营业收入66,463.97万元,利润总额4,875万元;2018年,公司资产总额360,368.6万元,资产净额157,072.77万元,营业收入50,533.35万元,利润总额4,919万元。

3.明天社

企业名称: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傅大伟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教育、少儿、科普方面音像制品,教育、科普类电子出版物,少年儿童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限本社出版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8年末,明天社的资产总额62,884.06万元,资产净额48,495.57万元,2018年,明天社实现营业收入41,862.03万元,净利润7,343.9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17号院和19号院土地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7,091.73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办公,土地面积9,899平方米。其中万寿路17号院建成于1994年,由三幢办公楼和部分配套房产组成,房屋建筑面积2,337.25平方米,土地面积3,130.30平方米;万寿路19号院建成于1998年,由主楼(6层,面积3,707.09平方米)和西配楼(2层)及其他配套房产组成,房屋建筑面积4,754.48平方米,土地面积6,768.70平方米。其中,万寿路17号院第1幢、第3幢、第6幢、万寿路19号院第3幢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5,906.5平方米,剩余配套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1,185.23平方米。上述土地房产目前基本处于出租状态,其中万寿路19号院第3幢(主楼)为明天社租用为办公场所。该两处土地房产地处济南市南二环内,距离南二环直线距离约600米;过了南二环就是领秀城社区商圈。该处周边有十六里河中学、济南海关、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等,交通便利,办公环境良好,发展潜力较大。

该两处土地房产产权清晰,均归属新昕资产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标的土地房产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484.82万元(未经审计),评估值为8,761.71万元,增值额为7,276.89万元,增值率为490.08%。增值原因为:一是评估对象以初始成本计量,每年计提折旧;二是由于近年来房价增长较快,进而产生增值。

(二)交易定价

标的土地房产在山东文交所挂牌底价为1.1亿元,本次转让价格以上述起拍底价为定价参考依据,以后续竞价情况确定实际受让价格。

(三)已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明天社及新昕资产公司签署的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四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刘泓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傅大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所属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17号、19号房产及土地(权属证号:济房权证中字第241843号,市中补国用(2014)第0200058号,济房权证中字第241836号,济房权证中字第241837号,济房权证中字第241835号,市中补国用(2014)第0200056号,其他重大事项详见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70号《资产估价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该标的挂牌价11000万元,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同意。

第二条　转让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千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00元

第三条　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项目保证金　壹仟　万元抵交易价款,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剩余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转让标的过户及税费负担

1、自乙方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在不动产权管理部门共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并由双方分别缴纳各自依法应当缴纳的税费。

第五条　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认可并同意在办理完上述资产相关变更手续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转让标的所涉及的所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料等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划转资产交接表中所列所有材料(不包括房产证照等);(2)转让标的物所涉及的所有《资产租赁合同》及出租权交接事项;(3)转让标的物所涉及的水、电、暖的账户转移及与账户相关联的物业管理等事宜的交接。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转让标的物所产生的出租收益以转让标的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证载时间为准。证载时间在当月十五日之前的,计算至该月份十五日的租金等收益归甲方所有;证载时间在当月十五日之后的,计算至该月份的全部租金等收益归甲方所有;由转让标的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的计算办法与上述出租收益时点相同。

第六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乙方符合房产所在地购房政策规定的购房人资格;

(5)乙方承诺,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了解了土地规划情况。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非因甲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承诺,在挂牌公告期间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查看,自行到政府相关部门了解投资开发建设、土地过户等相关情况,自行承担受让后无法过户的风险;

(7)乙方承诺,自行承担被占用房屋无法腾房的风险。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或甲方未能按期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1天,应按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可能影响资产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报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审核。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审核鉴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备案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登记使用。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子公司明天社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明天社是公司出版板块重要的子公司,是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山东省唯一一家以少年儿童为服务对象的专业少儿图书出版社,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2018年发货规模突破10亿元,实现了健康快速发展。明天社此次购置前没有自有办公经营场所,目前租用万寿路19号院主楼,且在使用前对主楼和相关设施进行了投资修缮装修,目前租用的面积,不能满足其中长期发展的需要。购得该处土地房产后,可以为明天社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和社会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创造良好条件,为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该处房产交通条件便利,办公环境良好、配套设施服务齐全;同时建筑的规模和布局,适合明天社的经营模式和发展规模,也利于开发相关多元化业务。购置完成后,将成为明天社的发展根基,无需再购买或租用其他办公场所,避免修缮装修投入损失;同时,不再因"居无定所"影响事业发展担忧;员工的归属感、幸福感和工作积极性都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员工队伍稳定、企业文化建设和出版事业繁荣发展。

2. 可减少因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产生的关联交易

目前明天社租赁万寿路19号院第3幢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200余万元,完成购置后,可以减少公司的关联租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新增折旧费用,对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经测算,本次明天社以1.2亿元竞拍成功,每年计提折旧约356万元,不再支出房屋租金约203万元,17号院每年可收取租金约160万元,对利润造成影响有限。

2.本次交易,存在因市场波动、经济环境影响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

但由于本处房产位于中心城区,地理位置优越,17号院和19号院都各为独立院落,绝版难求,属于稀缺优质资源。特别是19号院,前院宽阔便于车辆进出和停放,后院为绿地花园环境优美且具有潜在开发价值,抵抗资产贬值能力较强,甚至存在一定升值空间,因此总体风险较小。

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万寿路17号院和19号院土地房产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票的100%。关联董事张志华、王次忠、迟云、郭海涛、王昭顺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号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明天出版社有限公司竞拍万寿路17号院和19号院土地房产的议案》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票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刘燕、钟耕深、王乐锦事前在认真查阅相关材料及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授权明天社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的万寿路17号院和19号院土地房产,是为了明天社后续经营发展需要,价格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刘燕、钟耕深、王乐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明天社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山东新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的万寿路17号院和19号院土地房产,是为了明天社后续经营发展需要,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价格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9年9月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　　公告编号为2019-03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大")因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自身竞争力,经公司及山东东大研究论证后,以山东东大自有资金出资,投资设立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蓝星东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由山东东大出资,持股比例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山东东大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设立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投资方山东东大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

5、出资情况:山东东大全额出资,持股比例100%

6、营业范围:聚醚多元醇生产、销售;粗硫酸钾、粗磷酸盐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环境工程施工;化工设备安装;工业设备技术改造服务;房屋、场地租赁服务;货运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子公司山东东大投资设立孙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助于保持和提升山东东大品牌价值。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异地建设的组织和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2.孙公司设立后,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东大将面临团队建设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东大将通过建立健全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决策程序等方式降低孙公司的管理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及山东东大的发展战略,同时考虑到项目产品主要辐射华东、华北等高端聚醚多元醇市场,淄博市桓台县具有物流成本、原料、市场、交通等优势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山东东大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山东东大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主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47.2亿元,贷款期限1年,可续约1年,贷款年利率3.91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可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贷款。

●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

●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担保。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9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以及南航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为支持航空主业发展,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47.2亿元,贷款期限1年,可续约1年,贷款年利率3.91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可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贷款。

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中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航财务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7.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6%。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南航集团或南航财务公司相同类别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南航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本公司对该笔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可豁免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昌顺先生、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回避对于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合同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合同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航集团

关联人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亿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南航财务公司

关联人名称: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敬公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柒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13A层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2018年底,南航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2,619.4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37.06亿元。2018年度,南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41.2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0.22亿元。截至2019年6月底,南航集团的资产总额人民币3,146.9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22.06亿元。2019年1-6月,南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1.3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1.44亿元。(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底,南航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86.7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7.61亿元。2018年度,南航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59亿元。截至2019年6月底,南航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人民币41.7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2.57亿元。2019年1-6月,南航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68亿元。(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人民币47.2亿元

借款期限:1年,可续约1年,可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贷款。

贷款利率、计息与结息:贷款年利率为3.915%,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

还本付息: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

提前还款:可申请提前还款,按实际用款期间及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航集团为支持本公司航空运输主业发展,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7.2亿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3.91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贷款资金公司将全部用于偿还较高利率贷款,有利于降低本公司的融资成本,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贷款年利率3.915%计算,人民币47.2亿元贷款预计全年产生利息费用约人民币1.85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7月8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以及南航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南航集团将人民币5亿元委托南航财务公司贷款给本公司,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3.91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以及南航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南航集团将人民币3亿元委托南航财务公司贷款给本公司,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3.91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截至本公告日,南航集团通过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

本公司将在上述合同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灵活调整贷款金额和期限,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华")持有公司股份18,834,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25%;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11,931,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0%。上述两位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66,20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5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2,169,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7,230,000股增加至529,399,000股。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本次转增股份已于2019年5月2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80万股,并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公司总股本由529,399,000股增至531,347,000股。

上述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尚未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和2018年员工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公司总股本按407,230,000股计算比例;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后,公司总股本按531,347,000股计算比例。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9月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上海鸿华在公司股本转增前减持460,800股,折算转增后对应599,040股;在公司股本转增后减持3,313,237股,减持股数合计3,912,27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531,347,000股)的0.736 %。上海祥禾在公司股本转增前减持98,300股,折算转增后对应127,790股;在公司股本转增后减持2,081,359股,减持股数合计2,209,14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份(531,347,000股)的0.416%。

2019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出具的《关于所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834,250	4.625%	IPO前取得:18,834,250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31,950	2.930%	IPO前取得:11,931,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4,250	4.62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1,950	2.93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0,766,200	7.555%	—

备注:公司在披露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减持计划时,尚未进行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和2018年员工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故按照公司原股本407,230,000股计算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277	0.736%	2019/3/7 - 2019/9/3	集中竞价交易	18.26 - 27.73	77,004,558.30	已完成	20,572,248	3.872%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9,149	0.416%	2019/3/7 - 2019/9/3	集中竞价交易	18.26 - 25.40	43,149,064.39	已完成	13,302,386	2.504%

备注:

1、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2,169,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7,230,000股增加至529,399,000股,本次转增股份已于2019年5月28日上市流通。

2、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80万股,并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公司总股本由529,399,000股增至531,347,000股。

3、故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后披露减持股份数据及减持计划前上海鸿华、上海祥禾的持股数据根据披露日总股本531,347,000股计算相应比例。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由193,868股转增为252,029股)不包含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范围内。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4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罗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违规短线交易公司股票。

罗勇先生于2018年4月27日以14.44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8900股,成交额:128516元;后于2018年5月2日以14.48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8900股,成交额:128872元,此次交易罗勇先生获得收益356元,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罗勇先生于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现已离任。

经公司核查,罗勇先生的上述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已收缴罗勇先生此次违规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356 元。

公司将罗勇先生违规进行短线交易情况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通报,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